

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了规范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重大事项报告制度,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督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基金会章程,结合基金会的实际工作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要求报告的重大事项,包括我国有关法律和法规所明确规定的事项,以及基金会领导根据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,要求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基金会发生的重大事项,是构成基金会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,及时掌握重大事项,并对重大事项的成因、趋势进行科学的分析和准确的判断,是基金会管理的重要内容,是基金会运营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条 基金会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原则向福建省民政厅及有关部门履行报告义务,同时向社会公众履行信息公开义务。

第三条 必须报告的重大事项:

- (一) 提交理事会审议的议案;
- (二) 章程核准事项;
- (三)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;
- (四) 重大募捐、资助活动的执行情况;
- (五) 重大风险事项,即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给本基金会造成声誉损害和经济损失的事项,重大违约责任和事故责任,涉嫌违法违规事件;

(六) 重要变更事项，即本基金会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变更；法人登记证书、印章等重要登记事项变更；理事、监事、党组织负责人变更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更；

(七) 重大涉外活动；

(八) 理事会认为属于重大事项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凡发生重大事项的，各部门在第一时间内，先用口头形式报告，然后用书面形式补报，报告理事会领导和秘书处。

第五条 须向政府部门报告的重大事项，按政府规定的报告规程办理。

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人应对重大事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报告的及时性负全责。

第七条 秘书处负责全会范围内重大事项的收集和汇总工作，及时向理事会汇报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施行后，凡已有的类似规章制定自行终止，其他与本制定有抵触的规定以本制度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